

#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30 日航港字第 1051810576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建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准予停泊在本國港口（含外錨區）國際航線船舶用燃料油之運送控管機制，於「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臺」建置完成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商港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加油用船，指供載運存儲於自由港區事業油槽內之免稅燃料油（以下簡稱貨物），運往本國港口（含外錨區）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並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中華民國國籍船舶或經特許之外籍船舶。  
前項加油用船應配置第三方認證機關（構）檢定合格之油量計量工具，並提供艙間容積表，憑以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
- 四、申請經營加油用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 （一）加油用船申請書（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與負責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
    2. 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船舶用途、載重量，並檢附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3. 所屬船長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繳驗船長適任證書等相關證件。
  - （二）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本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

本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四)油量計量工具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五、申請登記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及其加油用船，經管理機關審查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加油用船核准函及加油用船專用標誌（如附件二）。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名稱、船舶名稱及使用期限。

六、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與委託載運之自由港區事業應共同填具「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以下簡稱聯保單，如附件三），送交管理機關報備，並負責將貨物運達國際航線船舶。

七、加油用船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

八、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領加油用船專用標誌，並副知海關。

加油用船報廢或不作原目的使用情事、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如與自由港區事業解約者，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副知海關。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船長或船體構造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報備並副知海關。

九、經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應將加油用船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室前方擋風玻璃處。

每艘加油用船並應持有核准函影本及聯保單影本隨船備查。

- 十、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海關相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 十一、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規定將貨物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 十二、加油用船載運貨物運送途中，如遇海上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危險及污染之緊急措施外，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加油用船載運貨物，如有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後，再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申請書

船名	船舶稱	船姓	長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船舶用途/ 船舶種類	載重量	備考

**備註：**

1. 填妥相關資料後，檢具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2. 列數不夠請自行增加，如超過一頁，請加蓋騎縫章。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名 稱： \_\_\_\_\_  
 (機關、公司或行號)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負責人：**

姓 名：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住 址： \_\_\_\_\_  
 身 分 證 號 碼： \_\_\_\_\_  
 電 話： \_\_\_\_\_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港自由貿易港區 加油用船專用標誌



核准編號(公文文號)： \_\_\_\_\_

業者名稱： \_\_\_\_\_

船舶名稱： \_\_\_\_\_

使用期限： \_\_\_\_\_

格式(含框)：長(22 cm) x 寬(17 cm)

##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

切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切結人

受託人(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委託人(自由港區事業)：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